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
承辦單位：第一科
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 轉 8815
聯絡人：廖文毅
機關傳真：07-22888141
電子郵件：ue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第一科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一字第 099000397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公有房地借用契約書三份

主旨：有關貴會借用高雄市音樂館作為辦公及排練場所，請儘速洽
本局辦理借用申請及簽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 99 年 4 月 16 日核示簽呈辦理。

二、檢附高雄市公有房地借用契約書一式三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第一科（存查）
2010/04/30
1021426

局長 文毅

創稿號：(099)1100058